

公告编号：2017-040

股票代码：430181

股票简称：盖娅互娱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盖娅互娱

**股票代码：**430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股份变动日期：**2017年6月2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明珠	指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娅互娱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盖娅	指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盖娅互娱 7,157,000 股，持股比例由 10.65%增加至 15.59%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4836
法定代表人	张炜
注册资本	262,653.8616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设立日期	1990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电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5%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东方明珠签署《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盖娅将其持有的12,707,000股公司股票转让给东方明珠。

张淑娟和东方明珠签署《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

让协议》，约定张淑娟将其持有的4,640,000股公司股票转让给东方明珠。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深圳盖娅向东方明珠转让的公司股份为双方约定转让的12,707,000股公司股票中的5,157,000股。张淑娟向东方明珠转让的公司股份为双方约定转让的4,640,000股公司股票中的2,000,000股，合计向东方明珠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1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截至2017年6月27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东方明珠	盖娅互娱	人民币普通股	22,607,000	15.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607,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2017年6月27日	协议转让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明珠增持盖娅互娱流通股合计7,157,000股，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4.94%。本次权益变动系东方明珠自愿增持，交易各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明珠持有公司10.65%股份。

东方明珠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15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4%。增持完成后，东方明珠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6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 量（股）	受让股份数 量（股）	权益变动 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东方明珠	15,450,000	10.65	0	7,157,000	2017年6月27日	22,607,000	15.59

### 三、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盖娅和东方明珠签署了《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盖娅将其持有的12,707,000股公司股票转让给东方明珠。

张淑娟和东方明珠签署了《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淑娟将其持有的4,640,000股公司股票转让给东方明珠。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深圳盖娅和东方明珠《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12,707,000股中的5,157,000股；根据张淑娟和东方明珠《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4,640,000股中的2,000,000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炜

2017年6月2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8层802房间
股票简称	盖娅互娱	股票代码	430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15,450,000股, 持股比例: 1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22,607,000股, 持股比例: 15.59%		
<b>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b>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炜

2017年6月27日